資治通鑑/卷17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174　陳紀八 ◄

資治通鑑
卷175　陳紀九

► 卷176　陳紀十

【陳紀九】

起重光赤奮若，盡昭陽單閼，凡三年。

高宗宣皇帝下之下

太建十三年（辛丑，公元五八一年）

1　春，正月，壬午，以晉安王伯恭為尚書左僕射，吏部尚書袁憲為右僕射。憲，樞之弟也。

2　周改元大定。

3　二月，甲寅，隋王始受相國、百揆、九錫之命，建台置官。丙辰，詔進王妃獨孤氏為王后，世子勇為太子。

開府儀同大將軍庾季才，勸隋王宜以今月甲子應天受命。太傅李穆、開府儀同大將軍盧賁亦勸之。於是周主下詔，遜居別宮。甲子，命兼太傅□巳公椿奉冊，大宗伯趙煚奉皇帝璽紱，禪位於隋。隋主冠遠遊冠；受冊、璽，改服紗帽、黃袍；入御臨光殿，服衮冕，如元會之儀。大赦，改元開皇。命有司奉冊祀於南郊。遣少冢宰元孝矩代太子勇鎮洛陽。

孝矩名矩，以字行，天賜之孫也；女為太子妃。

少內史崔仲方勸隋主除周六官，依漢、魏之舊，從之。置三師、三公及尚書、門下、內史、秘書、內侍五省，御史、都水二台，太常等十一寺，左右衛等十二府，以分司統職。又置上柱國至都督十一等勳官，以酬勤勞；特進至朝散大夫七等散官，以加文武官之有德聲者。改侍中為納言。以相國司馬高熲為尚書左僕射，兼納言，相國司錄京兆虞慶則為內史監，兼吏部尚書，相國內郎李德林為內史令。

乙丑，追尊皇考為武元皇帝，廟號太祖；皇妣呂氏為元明皇后。丙寅，修廟社。立王后獨孤為皇后，王太子勇為皇太子。丁卯，以大將軍趙煚為尚書右僕射。己巳，封周靜帝為介公。周氏諸王皆降爵為公。

初，劉、鄭矯詔以隋主輔政，楊后雖不預謀，然以嗣子幼沖，恐權在他族，聞之，甚喜。後知其父有異圖，意頗不平，形於言色，及禪位，憤惋逾甚。隋主內甚愧之，改封樂平公主，久之，欲奪其志。公主誓不許，乃止。

隋主與周載下大夫北平榮建緒有舊，隋主將受禪，建緒為息州刺史。將之官，隋主謂曰：「且躊躇，當共取富貴。」建緒正色曰：「明公此旨，非僕所聞。」及即位，來朝，帝謂之曰：「卿亦悔不？」建緒稽首曰：「臣位非徐廣，情類楊彪。」帝笑曰：「朕雖不曉書語，亦知卿此言不遜！」

上柱國竇毅之女，聞隋受禪，自投堂下，撫膺太息曰：「恨我不為男子，救舅氏之患！」毅及襄陽公主掩其口曰；「汝勿妄言，滅吾族！」毅由是奇之。及長，以適唐公李淵。淵，昺之子也。

虞慶則勸隋主盡滅宇文氏，高熲、楊惠亦依違從之。李德林固爭，以為不可。隋主作色曰：「君書生，不足與議此！」於是周太祖孫譙公乾惲、冀公絢，閔帝子紀公湜，明帝子酆公貞、宋公實，高祖子漢公贊、秦公贇、曹公允、道公充、蔡公兌、荊公元，宣帝子萊公衍、郢公術皆死。德林由是品位不進。

4　乙亥，上耕藉田。

5　隋主封其弟邵公慧為滕王，安公爽為衛王，子雁門公廣為晉王，俊為秦王，秀為越王，

諒為漢王。

隋主賜李穆詔曰：「公既舊德，且又父黨。敬惠來旨，義無有違。即以今月十三日恭膺天命。」俄而穆入朝，帝以穆為太師，贊拜不名；子孫雖在襁褓，悉拜儀同，一門執象笏者百餘人，貴盛無比。又以上柱國竇熾為太傅，幽州總管於翼為太尉。李穆上表乞骸骨，詔曰：「呂尚以期頤佐周，張蒼以華皓相漢，高才命世，不拘常禮。」仍以穆年耆，敕蠲朝集，有大事，就第詢訪。

美陽公蘇威，綽之子也，少有令名，周晉公護強以女妻之。威見護專權，恐禍及己，屏居山寺，以諷讀為娛。周高祖聞其賢，除車騎大將軍、儀同三司，又除稍伯下大夫，皆辭疾不拜；宣帝就除開府儀同大將軍。隋主為丞相，高熲薦之，隋主召見，與語，大悅；居月餘，聞將受禪，遁歸田裡。熲請追之，隋主曰：「此不欲預吾事耳，置之。」及受禪，征拜太子少保，追封其父為邳公，以威襲爵。

丁丑，隋以晉王廣為并州總管。三月，戊子，以上開府儀同三司賀若弼為吳州總管，鎮廣陵；和州刺史河南韓擒虎為廬州總管，鎮廬江。隋主有併吞江南之志，問將帥於高熲，熲薦弼與擒虎，故置於南邊，使潛為經略。

戊戌，以太子少保蘇威兼納言、度支尚書。

初，蘇綽在西魏，以國用不足，制徵稅法頗重，既而歎曰：「今所為者，譬如張弓，非平世法也。後之君子，誰能弛之！」威聞其言，每以為己任。至是，奏減賦役，務從輕簡，隋主悉從之，漸見親重，與高熲參掌朝政。帝嘗怒一人，將殺之；威入邪進諫，帝不納，將自出斬之，威當帝前不去；帝避之而出，威又遮止。帝拂衣而入，良久，乃召威謝曰：「公能若是，吾無憂矣。」賜馬二匹，錢十餘萬。尋復兼大理卿、京兆尹、御史大夫，本官悉如故。

治書侍御史安定梁毘，以威兼領五職，安繁戀劇，無舉賢自代之心，抗表劾威。帝曰：「蘇威朝夕孜孜，志存遠大，何遽迫之！」因謂朝臣曰：「蘇威不值我，無以措其言；我不得蘇威，何以行其道。楊素才辯無雙，至於斟酌古今，助我宣化，非威之匹也。威若逢亂世，南山四皓，豈易屈哉！」威嘗言於帝曰：「臣先人每戒臣云：『唯讀《孝經》一卷，足以立身治國，何用多為！』」帝深然之。

高熲深避權勢，上表遜位，讓於蘇威，帝欲成其美，聽解僕射。數日，帝曰：「蘇威高蹈前朝，熲能推舉。吾聞進賢受上賞，寧可使之去官！」命熲復位。熲、威同心協贊，政刑大小，帝無不與之謀議，然後行之。故革命數年，天下稱平。

太子左庶子盧賁，以熲、威執政，心甚不平，時柱國劉昉亦被疏忌。賁因諷昉及上柱國元諧、李詢、華州刺史張賓等謀黜熲、威，五人相與輔政。又以晉王廣有寵於帝，私謂太子曰：「賁欲數謁殿下，恐為上所譴，願察區區之心。」謀洩，帝窮治其事，昉等委罪於賓、賁。公卿奏二人當死，帝以故舊，不忍誅，並除名為民。

庚子，隋詔前代品爵，悉依舊不降。

丁未，梁主遣其弟太宰巖入賀於隋。

夏，四月，辛巳，隋大赦。戊戌，悉放太常散樂為民，仍禁雜戲。

6　散騎常侍韋鼎、兼通直散騎常侍王瑳聘於周。辛丑，至長安，隋已受禪，隋主致之介國。

7　隋主召汾州刺史韋沖為兼散騎常侍。時發稽胡築長城，汾州胡千餘人，在塗亡叛。帝召沖問計，對曰：「夷狄之性，易為反覆，皆由牧宰不稱之所致。臣請以理綏靜，可不勞兵而定。」帝然之，命沖綏懷叛者，月餘皆至，並赴長城之役。沖，□之子也。

五月，戊午，隋封邗公雄為廣平王，永康公弘為河間王。雄，高祖之族子也。

隋主潛害周靜帝而為之舉哀，葬於恭陵；以其族人洛為嗣。

六月，癸未，隋詔郊廟冕服必依《禮經》。其朝會之服、旗幟、犧牲皆尚赤，戎服以黃，常服通用雜色。秋，七月，乙卯，隋主始服黃，百僚畢賀。於是百官常服，同於庶人，皆著黃袍。隋主朝服亦如之，唯以十三環帶為異。

八月，壬午，隋廢東京官。

8　吐谷渾寇涼州，隋主遣行軍元帥樂安公元諧等步騎數萬擊之。諧擊破吐谷渾於豐利山，

又敗其太子可博汗於青海，俘斬萬計。吐谷渾震駭，其王侯三十人各帥所部來降。吐谷渾可汗誇呂帥親兵遠循。隋主以其高寧王移茲裒為河南王，使統降眾。以元諧為寧州刺史，留行軍總管賀婁子干鎮涼州。

9　九月，庚午，將軍周羅□攻隋故墅，拔之。蕭摩訶攻江北。

10　隋奉車都尉於宣敏奉使巴、蜀還，奏稱：「蜀土沃饒，人物殷阜。周德之衰，遂成戎首。宜樹建籓屏，封殖子孫。」隋主善之。辛未，以越王秀為益州總管，改封蜀王。宣敏，謹之孫也。

壬申，隋以上柱國長孫覽、元景山並為行軍元帥，發兵入寇；命尚書左僕射高熲節度諸軍。

初，周、齊所鑄錢凡四等，及民間私錢，名品甚眾，輕重不等。隋主患之，更鑄五銖錢，背、面、好、肉皆有周郭，每一千重四斤二兩。悉禁古錢及私錢。置樣於關；不如樣者，沒官銷毀之。自是錢幣始壹，民間便之。

隋鄭譯以上柱國歸第，賞賜豐厚。譯自以被疏，呼道士醮章祈福，為婢所告，以為巫蠱，譯又與母別居，為憲司所劾，由是除名。隋主下詔曰：「譯若留之於世，在人為不道之臣；戮之於朝，入地為不孝之鬼。有累幽顯，無所置之。宜賜以《孝經》，令其熟讀。」仍遣與母共居。

初，周法比於齊律，煩而不要，隋主命高熲、鄭譯及上柱國楊素、率更令裴政等更加修定。政練習典故，達於從政，乃采魏、晉舊律，下至齊、梁，沿革重輕，取其折衷。時同修者十餘人，凡有疑滯，皆取決於政。於是去前世梟、轘及鞭法，自非謀叛以上，無收族之罪。始制死刑二，絞、斬；流刑三，自二千里至三千里；徒刑五，自一年至三年；杖刑五，自六十至百；笞刑五，自十至五十。又制議、請、減、贖、官當之科以優士大夫。除前世訊囚酷法，考掠不得過二百；枷杖大小，咸有程式。民有枉屈，縣不為理者，聽以次經郡及州省；若仍不為理，聽詣闕伸訴。

冬，十月，戊子，始行新律。詔曰：「夫絞以致斃，斬則殊形，除惡之體，於斯已極。梟首、轘身，義無所取，不益懲肅之理，徒表安忍之杯。鞭之為用，殘剝膚體，徹骨侵肌，酷均臠切。雖雲遠古之式，事乖仁者之刑。梟、轘及鞭，並令去之。貴礪帶之書，

不當徒罰；廣軒冕之廕，旁及諸親。流役六年，改為五載；刑徒三歲，變從三祀。其餘以輕代重，化死為生，條目甚多，備於簡策。雜格、嚴科，並宜除削。」自是法制遂定，後世多遵用之。

隋主嘗怒一郎，於殿前笞之。諫議大夫劉行本進曰：「此人素清，其過又小，願少寬之。」帝不顧。行本於是正當帝前曰：「陛下不以臣不肖，置臣左右，臣言若是，陛下安得不聽；若非，當致之於理。豈得輕臣而不顧也？」因置笏於地而退。帝斂容謝之。遂原所笞者。行本，璠之兄子也。

獨孤皇后，家世貴盛而能謙恭，雅好讀書，言事多與隋主意合，帝甚寵憚之，宮中稱為「二聖」。帝每臨朝，後輒與帝方輦而進，至閣乃止。使宦官伺帝，政有所失，隨則匡諫。候帝退朝。同反燕寢。有司奏稱：「《周禮》：百官之妻，命於王后，請依古制。」後曰：「婦人預政，或從此為漸，不可開其源也。」大都督崔長仁，後之中外兄弟也，犯法當斬，帝以後故，欲免其罪。後曰：「國家之事，焉可顧私！」長仁竟坐死。後性儉約，帝嘗合止利藥，須胡粉一兩。宮內不用，求之，竟不得。又欲賜柱國劉嵩妻織成衣領，宮內亦無之。

然帝懲周氏之失，不以權任假借外戚，後兄弟不過將軍、刺史。帝外家呂氏，濟南人，素微賤。齊亡以來，帝求訪，不知所在。及即位，始求得舅子呂永吉，追贈外祖雙周為太尉，封齊郡公，以永吉襲爵。永吉從父道貴，性尤頑呆，言詞鄙陋，帝厚加供給，而不許接對朝士。拜上儀同三司，出為濟南太守；後郡廢，終於家。

壬辰，隋主如岐州。

岐州刺史安定梁彥光，有惠政，隋主下詔褒美，賜束帛及御傘，以厲天下之吏；久之，徙相州刺史。岐俗質厚，彥光以靜鎮之，奏課連為天下最。及居相，部如岐州法。鄴自齊亡，衣冠士人多遷入關，唯工商樂戶移實州郭。風俗險詖，好興謠訟，目彥光為「著帽餳」。帝聞之，免彥光官。歲餘，拜趙州刺史。彥光自請復為相州，帝許之。豪猾聞彥光再來，皆嗤之。彥光至，發擿奸伏，有若神明，豪猾潛竄，闔境大治。於是招致名儒，每鄉立學，親臨策試，褒勤黜怠。及舉秀才，祖道於郊，以財物資之。於是風化大變，吏民感悅，無復訟者。

時又有相州刺史陳留樊叔略，有異政，帝以璽書褒美，班示天下，征拜司農。

新豐令房恭懿，政為三輔之最，帝賜以粟帛。雍州諸縣令朝謁，帝見恭懿，必呼至榻前，訪以治民之術。累遷德州司馬。帝謂諸州朝集使曰：「房恭懿志存體國，愛養我民，此乃上天宗廟之所祐。朕若置而不賞，上天宗廟必當責我。卿等宜師範之。」因擢為海州刺史。由是州縣吏多稱職，百姓富庶。

十一月，丁卯，隋遣兼散騎侍郎鄭摠來聘。

十二月，庚子，隋主還長安，復鄭譯官爵。

11　廣州刺史馬靖，得嶺表人心，兵甲精練，數有戰功。朝廷疑之，遣吏部侍郎蕭引觀靖舉措，諷令送質，外托收督賧物，引至番禺。靖即遣子弟入質。

12　是歲，隋主詔境內之民任聽出家，仍令計口出錢，營造經像。於是時俗從風而靡，民間佛書，多於《六經》數十百倍。

13　突厥佗缽可汗病且卒，謂其子庵邏曰：「吾兄不立其子，委位於我。我死，汝曹當避大邏便。」及卒，國人將立大邏便。以其母賤，眾不服；庵邏實貴，突厥素重之。攝圖最後至，謂國人曰：「若立庵邏者，我當帥兄弟事之。若立大邏便，我必守境，利刃長矛以相待。」攝圖長，且雄勇，國人莫敢拒，竟立庵邏為嗣。大邏便不得立，心不服庵邏，每遣人詈辱之。庵邏不能制，因以國讓攝圖。國中相與議曰：「四可汗子，攝圖最賢。」共迎立之，號沙缽略可汗，居都斤山。庵邏降居獨洛水，稱第二可汗。大邏便乃謂沙缽略曰：「我與爾俱可汗子，各承父後。爾今極尊，我獨無位，何也？」沙缽略患之，以為阿波可汗，還領所部。又沙缽略從父玷厥，居西面，號達頭可汗。諸可汗各統部眾，分居四面。沙缽略勇而得眾，北方皆畏附之。

隋主既立，待突厥禮薄，突厥大怨。千金公主傷其宗祀覆沒，日夜言於沙缽略，請為周室復讎。沙缽略謂其臣曰：「我，周之親也。今隋公自立而不能制，復何面目見可賀敦乎！」乃與故齊營州刺史高寶寧合兵為寇。隋主患之，敕緣邊修保障，峻長城，命上柱國武威陰壽鎮幽州，京兆尹虞慶則鎮并州，屯兵數萬以備之。

初，奉車都尉長孫晟送千金公主入突厥，突厥可汗愛其善射，留之竟歲，命諸子弟貴人與之親友，冀得其射法。沙缽略弟處羅侯，號突利設，尤得眾心，為沙缽略所忌，密托

心腹陰與晟盟。晟與之遊獵，因察山川形勢，部眾強弱，靡不知之。及突厥入寇，晟上書曰：「今諸夏雖安，戎虜尚梗，興師致討，未是其時，棄於度外，又相侵擾，故宜密運籌策，有以攘之。玷厥之於攝圖，兵強而位下，外名相屬，內隙已彰；鼓動其情，必將自戰。又，處羅侯者，攝圖之弟，奸多勢弱，曲取眾心，國人愛之，因為攝圖所忌，其心殊不自安，跡示彌縫，實懷疑懼。又，阿波首鼠，介在其間，頗畏攝圖，受其牽率，唯強是與，未有定心。今宜遠交而近攻，離強而合弱。通使玷厥，說合阿波，則攝圖回兵，自防右地。又引處羅，遣連奚、□則攝圖分眾，還備左方。首尾猜嫌，腹心離阻，十數年後，乘釁討之，必可一舉而空其國矣。」帝省表，大悅，因召與語。晟復口陳形勢，手畫山川，寫其虛實，皆如指掌，帝深嗟異，皆納用之。遣太僕元暉出伊吾道，詣達頭，賜以狼頭纛。達頭使來，引居沙缽略使上。以晟為車騎將軍，出黃龍道，繼幣賜奚、□、契丹，遣為鄉導，得至處羅侯所，深布心腹，誘之內附。反間既行，果相猜貳。

14　始興王叔陵，太子之次弟也，與太子異母，母曰彭貴人。叔陵為江州刺史，性苛刻狡險。新安王伯固，以善諧謔，有寵於上及太子；叔陵疾之，陰求其過失，欲中之以法。叔陵入為揚州刺史，事務多關涉省閣，執事承意順旨，即諷上進用之；微致違忤，必抵以大罪，重者至殊死。伯固憚之，乃諂求其意。叔陵好發古塚，伯固好射雉，常相從郊野，大相款狎，因密圖不軌。伯固為侍中，每得密語，必告叔陵。

太建十四年（壬寅，公元五八二年）

1　春，正月，己酉，上不豫，太子與始興王叔陵、長沙王叔堅並入侍疾。叔陵陰有異志，命典藥吏曰：「切藥刀甚鈍，可礪之！」甲寅，上殂。倉猝之際，叔陵命左右於外取劍。左右弗悟，取朝服木劍以進，叔陵怒。叔堅在側，聞之，疑有變，伺其所為。乙卯，小斂。太子哀哭俯伏。叔陵抽剉藥刀斫太子，中項，太子悶絕於地；母柳皇后走來救之，又斫后數下。乳媪吳氏自後掣其肘，太子乃得起；叔陵持太子衣，太子自奮得免。叔堅手扼叔陵，奪去其刀，仍牽就柱，以其褶袖縛之。時吳媪已扶太子避賊，叔堅求太子所在，欲受生殺之命。叔陵多力，奮袖得脫，突走出雲龍門，馳車還東府，召左右斷青溪道，赦東城囚以充戰士，散金帛賞賜；又遣人往新林追其所部兵；仍自被甲，著白布帽，登城西門招募百姓；又召諸王將帥，莫有至者，唯新安王伯固單馬赴之，助叔陵指揮。叔陵兵可千人，欲據城自守。

時眾軍並緣江防守，台內空虛。叔堅白柳后，使太子舍人河內司馬申，以太子命召右衛將軍蕭摩訶入見受敕，帥馬步數百趣東府，屯城西門。叔陵惶恐，遣記室韋諒送其鼓吹

與摩訶，謂之曰：「事捷，必以公為台鼎。」摩訶紿報之曰：「須王心膂節將自來，方敢從命。」步陵遣其所親戴溫、譚騏詣摩訶，摩訶執以送台，斬其首，徇東城。

叔陵自知不濟，入內，沉其妃張氏及寵妾七人於井，帥步騎數百自小航渡，欲趣新林，乘舟奔隋。行至白楊路，為台軍所邀。伯固見兵至，旋避入巷，叔陵馳騎拔刃追之，伯固復還，叔陵部下多棄甲潰去。摩訶馬容陳智深迎刺叔陵，僵仆，陳仲華就斬其首，伯固為亂兵所殺，自寅至巳乃定。叔陵諸子並賜死，伯固諸子宥為庶人。韋諒及前衡陽內史彭暠、咨議參軍兼記室鄭信、典簽俞公喜並伏誅。暠，叔陵舅也。信、諒有寵於叔陵，常參謀議。諒，粲之子也。

丁巳，太子即皇帝位，大赦。

2　辛酉，隋置河北道行台於并州，以晉王廣為尚書令；置西南道行台於益州，以蜀王秀為尚書令。隋主懲周氏孤弱而亡，故使二子分蒞方面。以二王年少，盛選貞良有才望者為之僚佐；以靈州刺史王韶為並省右僕射，鴻臚卿趙郡李雄為兵部尚書，左武衛將軍朔方李徹總晉王府軍事，兵部尚書元巖為益州總管府長史。王韶、李雄、元巖俱有骨鯁名，李徹前朝舊將，故用之。

初，李雄家世以學業自通，雄獨習騎射。其兄子旦讓之曰：「非士大夫之素業也。」雄曰：「自古聖賢，文武不備而能成其功業者鮮矣。雄雖不敏，頗觀前志，但不守章句耳。既文且武，兄何病焉！」及將如並省，帝謂雄曰：「吾兒更事未多，以卿兼文武才，吾無北顧之憂矣！」

二王欲為奢侈非法，韶、巖輒不奉教，或自鎖，或排閣切諫。二王甚憚之，每事咨而後行，不敢違法度。帝聞而賞之。

又以秦王俊為河南道行台尚書令、洛州刺史，領關東兵。

3　癸亥，以長沙王叔堅為驃騎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、揚州刺史；蕭摩訶為車騎將軍、南徐州刺史，封綏遠公，始興王叔陵家金帛累巨萬，悉以賜之。以司馬申為中書通事舍人。

乙丑，尊皇后為皇太后。時帝病創，臥承香殿，不能聽政。太后居柏梁殿，百司眾務，皆決於太后，帝創愈，乃歸政焉。

丁卯，封皇弟叔重為始興王，奉昭烈王祀。

4　隋元景山出漢口，遣上開府儀同三司鄧孝儒將卒四千攻甑山。鎮將軍陸綸以舟師救之，為孝儒所敗；溳口、甑山、沌陽守將皆棄城走。戊辰，遣使請和於隋，歸其胡墅。

5　己巳，立妃沈氏為皇后。辛未，立皇弟叔儼為尋陽王，叔慎為岳陽王，叔達為義陽王，叔能為巴山王，叔虞為武昌王。隋高熲奏，禮不伐喪；二月，己丑，隋主詔熲等班師。

6　三月，己巳，以尚書左僕射晉安王伯恭為湘州刺史，永陽王伯智為尚書僕射。

7　夏，四月，庚寅，隋大將軍韓僧壽破突厥於雞頭山，上柱國李充破突厥於河北山。

8　丙申，立皇子永康公胤為太子。胤，孫姬之子也，沈后養以為子。

9　五月，己未，高寶寧引突厥寇隋平州，突厥悉發五可汗控弦之士四十萬入長城。

10　壬戌，隋任穆公于翼卒。

11　甲子，隋更命傳國璽曰「受命璽」。

12　六月，甲申，隋遣使來吊。

13　乙酉，隋上柱國李光敗突厥於馬邑。突厥又寇蘭州，涼州總管賀婁子干敗之於可洛峘。

14　隋主嫌長安城制度狹小，又宮內多妖異。納言蘇威勸帝遷都，帝以初受命，難之；夜，與威及高熲共議。明旦，通直散騎庾季才奏曰：「臣仰觀乾象，俯察圖記，必有遷都之事。且漢營此城，將八百歲，水皆鹹鹵，不甚宜人。願陛下協天人之心，為遷徙之計。」帝愕然，謂熲、威曰：「是何神也！」太師李穆亦上表請遷都。帝省表曰：「天道聰明，已有征應；太師人望，復抗此請；無不可矣。」丙申，詔高熲等創造新都於龍首山。以太子左庶子宇文愷有巧思，領營新都副監。愷，忻之弟也。

15　秋，七月，辛未，大赦。

九月，丙午，設無礙大會於太極殿，捨身及乘輿御服。大赦。

丙午，以長沙王叔堅為司空，將軍、刺史如故。

16　冬，十月，癸酉，隋太子勇屯兵咸陽以備突厥。

17　十二月，丙子，隋命新都曰大興城。

18　乙酉，隋遣沁源公虞慶則屯弘化以備突厥。

行軍總管達奚長儒將兵二千，與突厥沙缽略可汗遇於周槃，沙缽略有眾十餘萬，軍中大懼。長儒神色慷慨，且戰且行，為虜所衝突，散而復聚，四面抗拒。轉斗三日，晝夜凡十四戰，五兵鹹盡。士卒以拳毆之，手皆骨見，殺傷萬計。虜氣稍奪，於是解去。長儒身被五瘡，通中者二；其戰士死傷者什八九。詔以長儒為上柱國，餘勳回授一子。

時柱國馮昱屯乙弗泊，蘭州總管叱列長叉守臨洮，上柱國李崇屯幽州，皆為突厥所敗。於是突厥縱兵自木硤、石門兩道入寇，武威、天水、安定、金城、上郡、弘化、延安，六畜鹹盡。

沙缽略更欲南入，達頭不從，引兵而去。長孫晟又說沙缽略之子染干詐告沙缽略曰：「鐵勒等反，欲襲其牙。」沙缽略懼，回兵出塞。

19　隋主既立，待遇梁主，恩禮彌厚。是歲，納梁主女為晉王妃，又欲以其子瑒尚蘭陵公主。由是罷江陵總管，梁主始得專制其國。

長城公上

至德元年（癸卯、公元五八三年）

1　春，正月，庚子，隋將入新都，大赦。

2　壬寅，大赦，改元。

初，上病創，不能視事，政無大小，皆決於長沙王叔堅，權傾朝廷。叔堅頗驕縱，上由是忌之。都官尚書山陰孔范，中書舍人施文慶，皆惡叔堅而有寵於上，日夕求其短，構之於上。上乃即叔堅驃騎將軍本號，用三司之儀，出為江州刺史。以祠部尚書江總為吏部尚書。

癸卯，立皇子深為始安王。

3　二月，己巳朔，日有食之。

4　癸酉，遣兼散騎常侍賀徹等聘於隋。

5　突厥寇隋北邊。

6　癸巳，葬孝宣皇帝顯寧陵，廟號高宗。

7　右衛將軍兼中書通事舍人司馬申既掌機密，頗作威福，多所譖毀。能候人主顏色，有忤己者，必以微言譖之；附已者，因機進之。是以朝廷內外，皆從風而靡。

上欲用侍中、吏部尚書毛喜為僕射，申惡喜強直，言於上曰：「喜，臣之妻兄，高宗時稱陛下有酒德，請逐去宮臣，陛下寧忘之邪？」上乃止。

上創愈，置酒於後殿以自慶，引吏部尚書江總以下展樂賦詩。既醉而命毛喜。於時山陵初畢，喜見之，不懌；欲諫，則上已醉。喜升階，陽為心疾，僕於階下，移出省中。上醒，謂江總曰：「我悔召毛喜，彼實無疾，但欲阻我歡宴，非我所為耳。」乃與司馬申謀曰：「此人負氣，吾欲乞鄱陽兄弟，聽其報仇，可乎？」對曰：「彼終不為官用，願如聖旨。」中書通事舍人北地傅縡爭之曰：「不然。若許報仇，欲置先皇何地？」上曰：「當乞一小郡，勿令見人事耳。」乃以喜為永嘉內史。

8　三月，丙辰，隋遷於新都。

初令民二十一成丁，減役者每歲十二番為二十日役，減調絹一匹為二丈。週末榷酒坊、

鹽池、鹽井，至是皆罷之。秘書監牛弘上表，以「典籍屢經喪亂，率多散逸。周氏聚書，僅盈萬卷。平齊所得，除其重雜，裁益五千。興集之期，屬膺聖世。為國之本，莫此為先。豈可使之流落私家，不歸王府！必須勒之以天威，引之以微利，則異典必臻，觀閣斯積。」隋主從之。丁巳，詔購求遺書於天下，每獻書一卷，賚縑一匹。

9　夏，四月，庚午，吐谷渾寇隋臨洮。洮州刺史皮子信出戰，敗死；汶州總管梁遠擊走之。又寇廓州，州兵擊走之。

10　壬申，隋以尚書右僕射趙煚兼內史令。

11　突厥數為隋寇。隋主下詔曰：「往者周、齊抗衡，分割諸夏，突厥之虜，俱通二國。周人東慮，恐齊好之深，齊氏西慮，懼周交之厚；謂虜意輕重，國遂安危，蓋並有大敵之憂，思減一邊之防也。朕以為厚斂兆庶，多惠豺狼，未嘗感恩，資而為賊。節之以禮，不為虛費，省徭薄賦，國用有餘。因入賊之物，加賜將士；息道路之民，務為耕織；清邊制勝，成策在心。凶丑愚闇，未知深旨，將大定之日，比戰國之時；乘昔世之驕，結今時之恨。近者盡其巢窟，俱犯北邊，蓋上天所忿，驅就齊斧。諸將今行，義兼含育，有降者納，有違者死，使其不敢南望，永服威刑。何用侍子之朝，寧勞渭橋之拜！」

於是命衛王爽等為行軍元帥，分八道出塞擊之。爽督總管李充等四將出朔州道，己卯，與沙缽略可汗遇於白道。李充言於爽曰：「突厥狃於驟勝，必輕我而無備。以精兵襲之，可破也。」諸將多以為疑，唯長史李徹贊成之，遂與充帥精騎五千掩擊突厥，大破之。沙缽略棄所服金甲，潛草中而遁。其軍中無食，粉骨為糧，加以疾疫，死者甚眾。

幽州總管陰壽帥步騎十萬出盧龍塞，擊高寶寧。寶寧求救於突厥，突厥方御隋師，不能救。庚辰，寶寧棄城奔磧北，和龍諸縣悉平。壽設重賞以購寶寧，又遣人離其腹心；寶寧奔契丹，為其麾下所殺。

12　己丑，郢州城主張子譏遣使請降於隋，隋主以和好，不納。

辛卯，隋主遣兼散騎常侍薛舒、兼散騎常侍王劭來聘。劭，松年之子也。

13　癸巳，隋主大雩。

14　甲子，突厥遣使入見於隋。

15　隋改度支尚書為民部，都官尚書為刑部。命左僕射判吏、禮、兵三部事，右僕射判民、刑、工三部事。廢光祿、衛尉、鴻臚寺及都水台。

16　五月，癸卯，隋行軍總管李晃破突厥於摩那度口。乙巳，梁太子琮入朝於隋，賀遷都。

辛酉，隋主祀方澤。

隋秦州總管竇榮定帥九總管步騎三萬出涼州，與突厥阿波可汗相拒於高越原，阿波屢敗。榮定，熾之兄子也。

前上大將軍京兆史萬歲，坐事配敦煌為戍卒，詣榮定軍門，請自效。榮定素聞其名，見而大悅。壬戌，將戰，榮定遣人謂突厥曰：「士卒何罪而殺之！但當各遣一壯士決勝負耳。」突厥許諾，因遣一騎挑戰。榮定遣萬歲出應之，萬歲馳斬其首而還。突厥大驚，不敢復戰，遂請盟，引軍而去。

長孫晟時在榮定軍中為偏將，使謂阿波曰：「攝圖每來，戰皆大勝。阿波才入，遽即奔敗，此乃突厥之恥也。且攝圖之與阿波，兵勢本敵。今攝圖日勝，為眾所崇；阿波不利，為國生辱。攝圖必當以罪歸阿波，成其宿計，滅北牙矣。願自量度，能御之乎？」阿波使至，晟又謂之曰：「今達頭與隋連和，而攝圖不能制，可汗何不依附天子，連結達頭，相合為強，此萬全計也，豈若喪兵負罪，歸就攝圖，受其戮辱邪！」阿波然之，遣使隨晟入朝。

沙缽略素忌阿波驍悍；自白道敗歸，又聞阿波貳於隋，因先歸，襲擊北牙，大破之，殺阿波之母。阿波還，無所歸，西奔達頭。達頭大怒，遣阿波帥兵而東，其部落歸之者將十萬騎，遂與沙缽略相攻，屢破之，復得故地，兵勢益強。貪汗可汗素睦於阿波，沙缽略奪其眾而廢之，貪汗亡奔達頭。沙缽略從弟地勤察，別統部落，與沙缽略有隙，復以眾叛歸阿波。連兵不已，各遣使詣長安請和求援。隋主皆不許。

六月，庚辰，隋行軍總管梁遠破吐谷渾於爾汗山。

突厥寇幽州，隋幽州總管廣宗壯公李崇帥步騎三千拒之。轉戰十餘日，師人多死，遂保砂城。突厥圍之，城荒頹，不可守禦。曉夕力戰，又無所食。每夜出掠虜營，得六畜以繼軍糧。突厥畏之，厚為其備，每夜中結陳以待之。崇軍苦饑，出輒遇敵，死亡略盡。及明，奔還城者尚百許人，然多傷重，不更堪戰。突厥意欲降之，遣使謂崇曰：「若來降者，封為特勒。」崇知不免，令其士卒曰：「崇喪師徒，罪當萬死。今日效命，以謝國家。汝俟吾死，且可降賊，便散走，努力還鄉。若見至尊，道崇此意。」乃挺刃突陳，復殺二人，突厥亂射，殺之。秋，七月，辛丑，以豫州刺史代人周搖為幽州總管。命李崇子敏襲爵。

敏娶樂平公主之女娥英，詔假一品羽儀，禮如尚帝女。既而將侍宴，公主謂敏曰：「我以四海與至尊，唯一婿，當為爾求柱國；若余官，汝慎勿謝。」及進見，帝授以儀同及開府，皆不謝。帝曰：「公主有大功於我，我何得於其婿而惜官乎！今授汝柱國。」敏乃拜而蹈舞。

17　八月，丁卯朔，日有食之。

18　長沙王叔堅未之江州，復留為司空，實奪之權。

19　壬午，隋遣尚書左僕射高熲出寧州道，內史監虞慶則出原州道，以擊突厥。

20　九月，癸丑，隋大赦。

冬，十月，甲戌，隋廢河南道行台省，以秦王俊為秦州總管，隴右諸州盡隸焉。

21　丁酉，立皇弟叔平為湘東王，叔敖為臨賀王，叔宣為陽山王，叔穆為西陽王。

戊戌，侍中建昌侯徐陵卒。

癸丑，立皇弟叔儉為安南王，叔澄為南郡王，叔興為沅陵王，叔韶為岳山王，叔純為新興王。

22　十一月，遣散騎常侍周墳、通直散騎常侍袁彥聘於隋。帝聞隋主狀貌異人，使彥畫像而歸。帝見，大駭曰：「吾不欲見此人。」亟命屏之。

隋既班律令，蘇威屢欲更易事條，內史令李德林曰：「修律令時，公何不言？今始頒行，且宜專守，自非大為民害，不可數更。」

河南道行台兵部尚書楊尚希曰：「竊見當今郡縣，倍多於古。或地無百里，數縣並置；或戶不滿千，二郡分領。具僚已眾，資費日多；吏卒增培，租調歲減；民少官多，十羊九牧。今存要去閒，並小為大，國家則不虧粟帛，選舉則易得賢良。」蘇威亦請廢郡。帝從之。甲午，悉罷諸郡為州。

23　十二月，乙卯，隋遣兼散騎常侍曹令則、通直散騎常侍魏澹來聘。澹，收之族也。

24　丙辰，司空長沙王叔堅免。叔堅既失恩，心不自安，乃為厭媚，醮日月以求福。或上書告其事，帝召叔堅，囚於西省，將殺之，令近侍宣敕數之。叔堅對曰：「臣之本心，非有他故，但欲求親媚耳。臣既犯天憲，罪當萬死。臣死之日，必見叔陵，願宣明詔，責之於九泉之下。」帝乃赦之，免官而已。

25　隋以上柱國竇榮定為右武衛大將軍。榮定妻，隋主姊安成公主也。隋主欲以榮定為三公，辭曰：「衛、霍、梁、鄧，若少自貶損，不至覆宗。」帝乃止。

帝以李穆功大，詔曰：「法備小人，不防君子。太師申公，自今雖有罪，但非謀逆，縱有百死，終不推問。」

禮部尚書牛弘請立明堂，帝以時事草創，不許。

帝覽刑部奏，斷獄數猶至萬。以為律尚嚴密，故人多陷罪。又敕蘇威、牛弘等更定新律，除死罪八十一條，流罪一百五十四條，徒杖等千餘條，唯定留五百條，凡十二卷。自是刑網簡要，疏而不失。仍置律博士弟子員。

隋主以長安倉廩尚虛，是歲，詔西自蒲、陜，東至衛、汴，水次十三州，募丁運米。又於衛州置黎陽倉，陜州置常平倉，華州置廣通倉，轉相灌輸。漕關東及汾、晉之粟以給長安。

26　時刺史多任武將，類不稱職。治書侍御史柳彧上表曰：「昔漢光武與二十八將，披

荊棘，定天下，及功成之後，無所任職。伏見詔書，以上柱國和千子為杞州刺史。千子前任趙州，百姓歌之曰：『老禾不早殺，余種穢良田。』千子，弓馬武用，是其所長；治民蒞職，非其所解。如謂優老尚年，自可厚賜金帛；若令刺舉，所損殊大。」帝善之。千子竟免。

彧見上勤於聽受，百僚奏請，多有煩碎，上疏諫曰：「臣聞上古聖帝，莫過唐、虞，不為叢脞，是謂欽明。舜任五臣，堯咨四岳，垂拱無為，天下以治。所謂勞於求賢，逸於任使。比見陛下留心治道，無憚疲勞，亦由群官懼罪，不能自決，取判天旨，聞奏過多。乃至營造細小之事，出給輕微之物，一日之內，酬答百司。至乃日旰忘食，夜分未寢，動以文簿憂勞聖躬。伏願察臣至言，少減煩務，若經國大事，非臣下裁斷者，伏願詳決，自余細務，責成所司；則聖體盡無疆之壽，臣下蒙覆育之賜。」上覽而嘉之，因曰：「柳彧直士，國之寶也！」

彧以近世風俗，每正月十五日，然燈遊戲，奏請禁之，曰：「竊見京邑，爰及外州，每以正月望夜，充街塞陌，聚戲朋游，鳴鼓聒天，燎炬照地，竭貲破產，競此一時。盡室並孥，無問貴賤，男女混雜，緇素不分。穢行因此而生，盜賊由斯而起，因循弊風，會無先覺。無益於化，實損於民。請頒天下，並即禁斷。」詔從之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